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86号

对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51号建议的答复

农布央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单亲母亲家庭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751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关注单亲家庭、关爱单亲母亲，尤其是困难家庭单亲母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中一块不容忽视的工作领地，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多渠道关注单亲母亲家庭关爱服务体系极为迫切。

一直以来，人社部门立足职能职责，坚持就业就是最大的民生，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积极促进包括单亲母亲在内的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在就业服务方面，建立了覆盖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服务等多项业务，为包括单亲母亲在内的求职者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在技能培训方面，支持单亲母亲等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市场用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动态更新发布培训工种目录，2022年培训工种目录达到907个，不断满足

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在就业援助方面**，每年定期组织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就业数据摸底行动，动态管理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基础台账和信息数据库。把困难家庭单亲母亲在内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列入优先扶持和重点帮扶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多形式、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022年，累计援助6.42万名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在社会保障方面**，依法将包括单亲母亲在内的各类困难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鼓励支持参加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社保待遇。对企业安排就业和公益岗位安置的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已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构建关注单亲母亲家庭关爱服务体系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作为人社部门，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部门优势，重点围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等方面，在政策范围内为单亲母亲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帮助。

一是加强数据共享，提高政策措施针对性。畅通与妇联等相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渠道，分类帮扶、精准识别单亲母亲的就业失业状况、培训需求、择业意向，有针对性地为其提供就业优惠政策咨询、岗位推荐、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制定个性化

就业帮扶方案进行重点帮扶，实现人岗有效对接。畅通公共就业服务渠道，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单亲母亲可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就业彩云南”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受理登记失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根据其技能水平和就业需求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加强政策宣传，依托人社政策宣传“五进”活动、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等，走进企业、社区、家庭开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受益率，加强单亲母亲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可及性。引导和支持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单亲母亲，关注我省动态编制发布的职业培训（工种）目录，或州市重点培训项目指引，“云南过桥米线”“云南生态咖啡”“云南生态茶叶”“云南特色小吃”等特色劳务品牌，报名参加当地组织的补贴性培训。结合单亲母亲角色特点和职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定制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如手工产业（尤其是具有当地特色的民族传统手工技艺）、直播带货、网络销售等能够实现弹性就业、居家就业的技能培训，帮助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但又无法从家庭事务中抽身的单亲母亲解决“时间贫困”和“精力贫困”问题。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需求，以及单亲母亲就业发展需要，把养老护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

健康照护师等列入职业培训指导目录，支持有意愿的单亲母亲通过培训提升岗位技能，鼓励她们从事家政服务、托育服务等工作，让单亲母亲既可以参与其中获取劳动报酬，又可以帮助她们分担家庭事务带来的压力，让她们抽出身来发挥专长、实现就业。

三是加强就业帮扶，提高就业形式多样性。依托“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联合妇联适时组织单亲母亲专场招聘会，针对单亲母亲这一群体筛选、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发面向居民生活服务、社区公共管理服务的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家庭单亲母亲进行托底安置，帮助实现就业。加强创业项目推介，立足社区重点推出一批适合单亲母亲创业的，如便民超市、居家养老、学生托管、便民洗衣等项目，组织开展“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帮助有创业需求的单亲母亲培养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给予有创业意愿的单亲母亲“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并提供创业开业指导。

四是加强行业监督，提高用工环境公平性。持续深入开展招聘信息监督清理，加强行业招聘发布信息的筛查，定期组织人力资源机构招聘信息筛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性别歧视、身份歧视的招聘信息。严格要求招聘单位不得在岗位设置上违规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设置性别优先，不得变相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

况；严格执行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关规定。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约谈，采取谈话、对话、函询等方式，开展调查和调解，督促限期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消除用人单位关于离婚女性和单亲母亲的不合理就业歧视倾向。

构建关注单亲母亲家庭关爱服务体系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我们将持续关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帮助、引导单亲母亲特别是困难家庭单亲母亲主动融入社会，让她们求助有渠道、就业有门路、生活有保障，通过就业创业提高收入，实现自我价值，用双手创造出幸福美好新生活。

非常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请您继续关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失业保险处杨兴明，1820688950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